

A leading luxury
BRANDS DEALER
Conglomerate

2021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CHINA ZHENG 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728

US DENOMINATED SENIOR NOTES DUE 2022
於2022年到期之美元計值優先票據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40132

目錄

-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6 其他資料
- 26 獨立審閱報告
- 28 綜合損益表
-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63 公司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1年上半年，伴隨「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下簡稱「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常態化，中國經濟持續穩定恢復，上半年GDP同比增長12.7%；其中一季度增長18.3%，二季度增長7.9%，整體經濟發展呈穩中加固、穩中向好趨勢。與此同時，世界經濟逐步復蘇，全球製造業與貿易加速恢復，但受多重因素影響，全球供應鏈遭遇挑戰。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21年上半年中國乘用車銷量1,000.7萬輛，同比增長27.0%。總體而言，中國經濟運營的穩定恢復對汽車消費起到了良好的支撐作用；但芯片供應問題、新冠疫情等制約因素依然為汽車市場發展帶來了不確定性。豪華車市場繼續保持良好發展趨勢，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數據顯示，2021年上半年，中國豪華車市場銷量約147.2萬輛，同比增長39.7%，增長勢頭強勁。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為多個豪華品牌在華的主要核心經銷商，報告期內繼續與各大豪華車廠商保持緊密合作，著力恢復業務規模，優化網絡結構。作為以線下業務為主的服務型企業，本集團在新冠疫情防疫工作新常態下，積極承擔社會責任，以保障員工和客戶健康為第一要務，制定完備的疫情防控制度與應急預案，全力配合政府主導的疫情防控工作，營造安全的業務與服務環境；根據市場變化主動調整運營策略，增加優勢品牌運營網點，對盈利能力欠佳門店執行戰略轉型；積極與生產廠家及金融機構溝通，通過良好的業績表現恢復合作夥伴信心；配合集團戰略規劃，制定合理的業務目標和績效方案，引導業務規模與運營質量穩步提升。多重措施並舉，保證了本集團報告期內業務的快速恢復與良好發展。

本集團2021年上半年業務的平穩恢復與業績的快速提升，有賴於全體員工全情投入以及業務夥伴和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信任與支持。在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和客戶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支持及信任，同時向本集團忠誠服務的員工在上半年的積極努力和貢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業務回顧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致力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與售後服務業務，將各項業務快速平穩恢復作為首要目標。制定科學合理的運營策略，升級管理理念，通過精細化管理降本增效；報告期內新增一家奔馳品牌門店和一家保時捷品牌門店，優勢品牌網絡進一步擴充；根據市場變化調整運營策略，有針對性地優化運營網絡結構；發揮資源與網絡優勢，推動優勢品牌銷售規模提升和重點品牌業務恢復；積極布局新能源汽車市場，嘗試新業務運營模式，積累新能源汽車服務經驗；進一步完善新車銷售、售後服務、二手車置換、二手車銷售等車輛全生命周期業務布局。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9,612百萬元，同比增長約8.23%，實現毛利約人民幣3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97.04%，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55百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54分，同比分別增加約6.59%及下降約3.05%。

2021年上半年的業績增長，主要得益於根本性改善的資金環境，合理的業務規劃與高效的執行力，以及代理品牌生產廠家的資源支持。

(一) 新車銷售業務回顧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新車銷售業務快速恢復與發展，新車銷量、銷售利潤同比雙雙實現大幅增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新車銷售合共24,424台，同比增長約13.2%，包括18,198台豪華品牌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同比增長約3.6%；新車銷售毛利率為-7.5%，相比上年同期減少11.6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各品牌市場表現制定了差異化的銷售策略，著力擴大強勢品牌的銷售規模與盈利貢獻，同時提升運營質量，實現集團銷售業務的全面恢復與增長。集團流動性風險解除後，與金融機構積極協調，恢復授信額度，擴大授信規模，保障業務快速發展的資金需求；面臨芯片問題造成的車源供給緊張，在高質量完成廠家既定銷售任務的同時，積極與汽車生產廠家溝通，以獲取更多優質資源；緊跟市場行情變化，靈活調整銷售策略，保證單車銷售利潤最大化；重點關注超期庫存車輛，提升銷售周轉率，減少資金占用，提升運營效率；搭建銷售業務過程指標監控體系，利用數字化管理平台監控關鍵銷售指標，優化銷售漏斗。本集團堅持和深化精細化管理理念，管理下沉至一線業務，通過流程優化、成本管控、扁平管理等方式，進一步提升銷售業務的運營質量和效率，為下半年銷售業務突破打下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售後服務業務回顧

本集團2021年上半年售後業務累計實現服務592,551台次，同比下降約3.5%，實現售後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613百萬元，同比下降8.9%，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4.4%，毛利率約35.2%。報告期內售後業務下滑主要由於沃爾沃品牌門店的廠家經銷授權被收回導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致力於從關注客戶體驗出發，提升服務質量，推進售後業務快速恢復與發展。依托於先進的數字化信息管理系統，通過大數據分析給出用戶畫像，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個性化服務方案，增強客戶體驗；分析門店周邊地區客戶售後需求，提升區域覆蓋，拓展業務邊界；強化與新車、二手車業務聯動，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加強與保險公司合作，並推出有競爭力的售後服務產品對前期流失客戶進行挽回，擴大有效客戶基盤，保障集團售後業務持續、平穩恢復與增長。

(三) 二手車運營體系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發布數據顯示，2021年上半年全國累計交易二手車843.4萬輛，同比大幅增長52.9%，相比2019年同期增長22.9%，國內二手車市場在疫情有效控制後快速反彈。

作為重要的戰略業務板塊，本集團一貫注重二手車業務的良性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借新車銷量快速提升之機，進一步完善二手車業務管理工具，加強成交客戶與潛在客戶置換需求跟進；制定合理的車輛評估率目標，使用績效考核方案推動二手車業務轉化；鏈接新車、售後、二手車潛客信息，促進業務條線間相互轉化，強化與二手車與新車銷售、售後業務間的協同效應，使得二手車業務得到有效提升。

(四) 汽車金融科技板塊

其中附屬公司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東正汽車金融」）是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監管的汽車金融公司，專注於豪華車市場，主要業務涵蓋零售貸款業務以及經銷商貸款業務。

於2021年上半年，由於國內市場仍然受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考慮市場及信貸風險，東正汽車金融繼續採取審慎措施批准貸款申請、提高聯合貸款產品比例並減少使用財務資源，致使新發放貸款金額下降。東正汽車金融的貸款規模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億元下降29%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1億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64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下降43%。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正汽車金融實現淨虧損人民幣260百萬元，2020年同期則為淨利潤人民幣143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東正汽車金融不良貸款率為10.7%。

與此同時，本集團打造的全閉環汽車消費金融生態系統已初步成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汽車金融及衍生服務，提供涵蓋新車和二手車等所有汽車相關的金融產品。該平台包含了，

- 東正汽車金融持有銀保監會頒發的汽車金融牌照，是中國唯一一家具有經銷商背景的汽車金融公司；
- 深圳正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專注於大數據風控和ABS雲金融科技；
- 廈門國際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在線資產交易平台；及
- 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及鼎澤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鼎澤保代」）提供融資租賃及保險代理等衍生服務。

持牌金融機構覆蓋全國線下汽車金融渠道

於2021年6月30日，東正汽車金融註冊資本人民幣21.4億元，為其貸款業務提供強勁財務支持。

東正汽車金融已於中國建立覆蓋廣泛的經銷商網絡。截至2021年6月30日，銷售網絡內的經銷商數目為870家，於中國覆蓋超過225個城市。東正汽車金融經銷商網絡主要集中於中高端品牌，貼近消費升級客戶群體，依托網絡優勢及市場合理布局優勢，為消費人群提供良好的客戶體驗及服務。

產品設計方面，東正汽車金融主要業務涵蓋汽車金融業務，為終端客戶、大客戶及公司客戶等購買汽車提供貸款、直租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

風險管理方面，東正汽車金融著重於從風險政策、大數據風控、風險監測以及資產保全等維度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受疫情嚴重影響，若干客戶出現逾期償還本息的情況。儘管東正汽車金融已與有關客戶密切溝通以提供額外增信措施，但相關貸款已按照適用法規並考慮客戶的情況被分類為不良貸款。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良貸款率為10.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租賃和保險代理業務得到進一步完善

鼎澤租賃在集團協同效應下，業務也取得了長足的進步，針對汽車產業鏈小B端的發展趨勢和行業規律，創新推出OCF金融理念，也同步推出了新型金融服務產品U享車，並取得了市場經銷商集團和4S門店的認可，取得了不俗的業績表現。

保代對集團的網路新保、續保業務進行了進一步的整合，整合後的收益能力進一步加強，同時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理念，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在用車不同階段的保障需求。內部通過加大管理整合，優化人員，大大提升了管理效能。

(五) 供應鏈業務

2021年上半年，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聖澤捷通」）繼續圍繞東風集團、一汽集團旗下乘用車品牌及社會資源品牌，開展在整車物流、整車倉儲、零部件倉儲配送等業務，目前，聖澤捷通已有21個業務網點，涉及123條運輸線路，1個儲運中心和1個零件倉儲中心，各項業務已實現連續三年正增長，2021年上半年，儘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和芯片短缺雙重影響，聖澤捷通積極與主機廠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對物流業務模式及時制定對策作出調整，發揮「公、鐵、水」多式聯運的優勢，將運輸路線合理化、科學化，整合運輸資源，規避風險路線，提高運輸效率，通過採取同業之間的戰略合作，內部精細調度調整、強化物流網絡，全力保障客戶在汽車物流服務領域的業務需求。

2021年上半年整車運輸主要業務品牌累計整車發運200,492輛，同比2020年上半年172,649輛增長16.13%。其中東風日產業務（含旗下的英菲尼迪、東風啟辰）發運185,323輛，同比增長40.71%；東風本田業務武漢工廠因東本廠家線路調整和芯片產量減少的雙重原因，上半年發運4,632輛，同比下滑72.11%；一汽大眾業務發運18,343輛，同比增長37.66%；一汽奔騰／紅旗／馬自達業務上半年共發運5,354輛，同比增長15.81%；同方環球（豐田）業務上半年發運4,097輛，其他資源品牌發運量1,391台。

2021年上半年，備件倉儲配送業務輻射華中187家經銷商，出庫包裝數163.99萬件，同比增長109.31%，客戶滿意度評價同比增長6%。整車倉儲業務，完成收發車任務50,218輛／次，客戶投訴次數0。

聖澤捷通漢南物流基地園區建設所需的《不動產證》、《用地規劃許可證》、《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四證均已全部辦理完成，與此同時1號庫主體建設已完成，後續將開展以「搬遷不停產，搬、理同步走」為原則的搬遷計劃，預計2022年10月完成整體搬遷工作。

在未來，聖澤捷通漢南物流基地將為戰略客戶打造「公鐵水」無縫銜接物流園區，水運和鐵運帶來的成本效應會更加明顯。同時，與戰略客戶一同搭建數字化平台，構建線上線下相結合的供應鏈一體化服務平台，為汽車（整車、零部件等）產業鏈上下游客戶提供倉儲、運輸、流通加工、信息服務等職能，最終實現資源利益共享。

此外，受疫情及全球芯片資源短缺的持續影響，各品牌主機廠對年初制定的產量計劃還會有不同程度的調整，下半年，聖澤捷通將持續關注和針對性調整業務策略，針對疫情反復帶來的影響作出積極的調整。

2020年上半年潤滑油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16.97百萬元，2021年上半年同期銷售收入人民幣149.50百萬元，同比上升27.81%。報告期內由於國內疫情得到良好的控制，各行業基本恢復正常運營，21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相比有所上升。但受國外新冠疫情持續及反復衝擊及美國救市貨幣超發的影響，大宗商品及油價成本上漲迅猛，全球芯片短缺，同期終端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對21年整體利潤造成很大的衝擊及負面影響。

（六）綜合物業業務

本集團為充分發揮持有土地的潛在價值，在現有4S網點增加綜合物業項目的規劃與建設，分別位於中國重慶、昆明、大連及汕頭等地，均為類公寓項目，其中昆明、大連、汕頭項目已取得預售許可證進行銷售。本集團相信以上安排是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回饋本公司股東的合理安排。

（七）網絡發展

網絡發展持續優化品牌結構及區域分布，均衡合理布局全國豪華品牌經銷商網絡
堅持布局全國豪華品牌經銷商網絡，持續優化品牌結構及區域分布

作為中國領先的豪華汽車經銷店集團，本集團持續專注於代理量產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包括保時捷、奔馳、寶馬、奧迪、捷豹路虎、紅旗、沃爾沃、凱迪拉克、英菲尼迪等。此外，本集團亦經營一汽大眾、別克、日產、豐田、本田、現代等中高端品牌的經銷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全國17個省、直轄市的40個城市擁有121家運營網點。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新開業兩家4S店，分別是成都保時捷和武漢奔馳，並重新取得北京一家沃爾沃的授權。同時，基於網點實際運營情況，綜合分析各網點的品牌及區域盈利性，本集團策略性對部分網點形式進行了轉換，並關閉了4家自營網點。結合汽車市場發展前景，本集團將關注各運營網點的全面恢復、品牌及區域的持續優化，致力開拓新的增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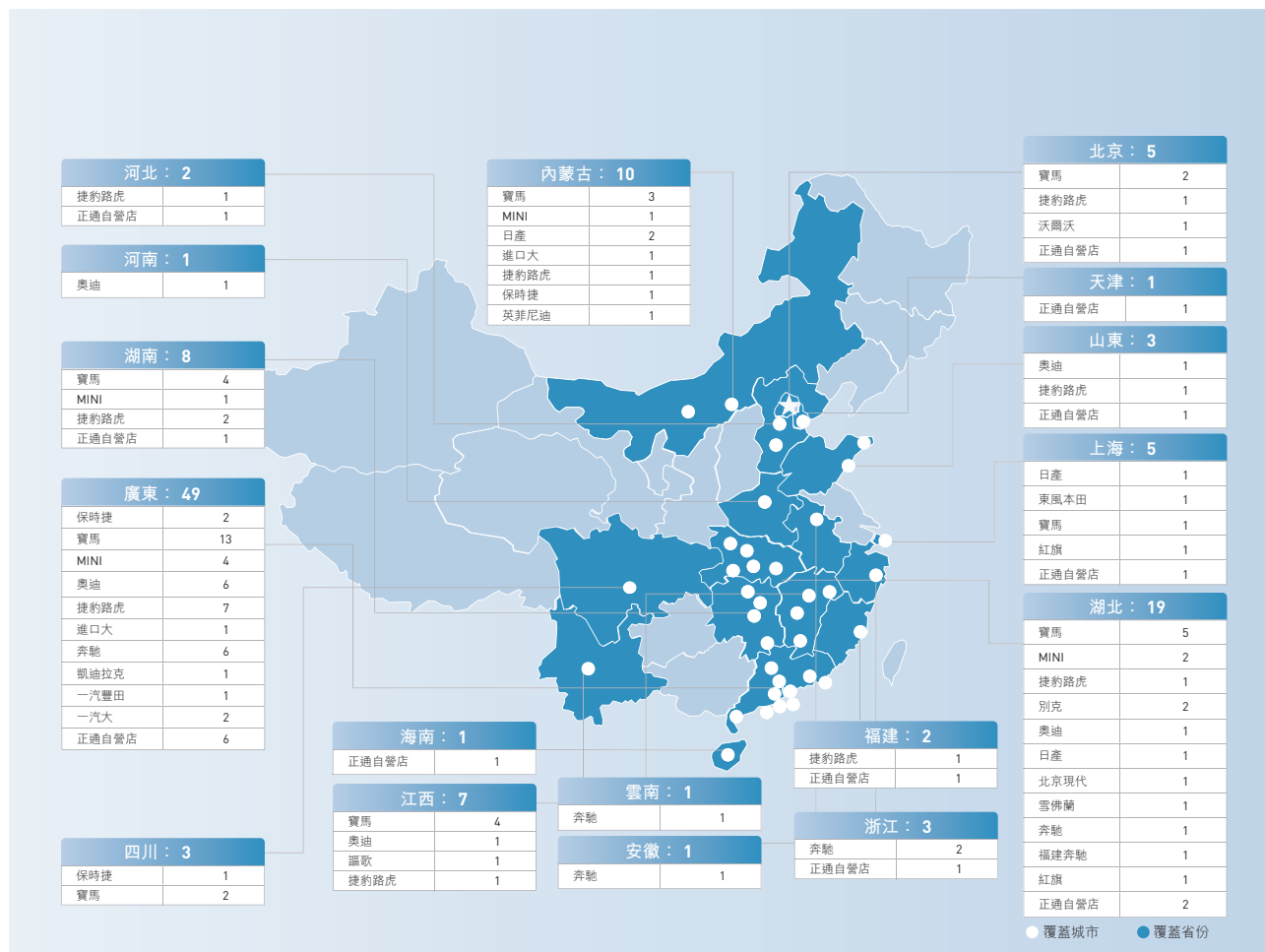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授權在籌建的經銷店網點共6家，包括保時捷、奔馳、寶馬、奧迪等核心豪華品牌4S店及維修中心，整體新授權申請及項目建設策略性放緩，但優勢項目仍將按計劃全力推進並儘快開業。同時，集團積極配合各主機廠逐步展開品牌升級工作，加強與品牌主機廠互動，力爭在數量及質量上同步提高，從而全面提升客戶體驗及各網點的運營能力。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網點詳情：

	已開業網點	已授權待 開業網點	總計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5S/4S店	75	4	79
中高端品牌4S店	12	0	12
豪華品牌城市展廳	10	0	10
二手車中心	1	0	1
豪華品牌授權維修中心	6	2	8
自營網店	17	0	17
總計	121	6	127

作為國內主流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主機廠的戰略合作夥伴，本集團網絡拓展策略將堅持布局全國豪華品牌經銷商網絡，持續優化品牌結構及區域分布，實現核心豪華品牌網點的均衡布局和品牌結構優化，穩健拓展；同時，結合汽車市場發展前景，本集團密切關注新能源汽車項目及維修中心等多網點類型，選擇合適時機積極參與，致力開拓新的增長點，也將適時通過戰略併購及創新戰略經營合作模式整合行業資源以快速提升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

均衡合理布局全國豪華品牌經銷商網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 創新管理模式，提升經營質量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以業務恢復與重塑為契機，加快「轉型升級」進程，加大新技術、新模式在公司經營管理中的應用；進一步創新管理理念，推行精細化管理，通過塑造學習型組織，加強企業文化建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集團運營效率，進一步強化了集團核心競爭能力。

強化業績檢核，提升運營質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完善店端業績評估體系。通過關鍵運營指標對旗下經銷店業績進行科學合理的分析與評估，識別門店業務薄弱環節，制定有針對性的改善方案和行動計劃，並定期複盤門店業績與管理團隊工作，形成良性循環，有效推動集團運營質量整體提升。

創新營銷模式

疫情防控工作常態化下，部分客戶出行意願降低，店端線下服務受限。為此本集團引導門店積極探索新型營銷模式，通過多個網絡直播平台與客戶進行線上互動，拓寬營銷渠道，在保障衛生安全的同時高效觸達意向客戶，有效提升了門店集客與業務拓展效率。

塑造學習型組織

本集團始終關注員工的培訓和發展。通過塑造學習型組織，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和綜合素養，在提高集團運營能力的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學習平台正通學院共上線課程119門，註冊講師人均授課時長達27分鐘，組織專項考試1,800餘人次，全員累計學習超過8,000人次。與此同時，結合線上培訓內容開展線下轉訓活動，將理論與實踐結合，幫助學員將新知識在實際業務中落地，有效提升了員工的學習效率和業務水平。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612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881(重列)百萬元收益上升約8.2%。收益提高主要是回顧期內新車銷售上升所致。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自新車銷售、售後服務、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的收入。2021年上半年，新車銷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566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758百萬元，上升約為12.0%，約佔2021年上半年總收入的78.7%，去年同期為76.1%。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收益為約人民幣6,771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274百萬元同比上升約7.9%，約佔新車銷售收入的89.5%，去年同期為92.8%。

售後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13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70百萬元下降約8.9%。2021年上半年，售後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約為16.8%。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581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820(重列)百萬元同比上升約為22.5%。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新車銷售的成本由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478百萬元上升約25.6%至約人民幣8,137百萬元。售後服務銷售成本由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上升約2.6%至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61(重列)百萬元下降約97.1%，毛利率約為0.3%，較2020年上半年的11.9%下降了約11.6個百分點。

本集團毛利主要來源於售後服務業務，新車銷售業務及汽車金融服務業務。2021年上半年，新車銷售業務實現毛利約人民幣-570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80百萬元下降約303.6%，乃主要由於該期間確認的供應商回扣較少；因此，新車銷售毛利率為-7.5%，比2020年上半年的4.1%下降11.6個百分點，其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毛利為約人民幣-515百萬元，同比下降約303.5%，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毛利率從2020年上半年的4.0%下降至-7.6%。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售後服務業務實現毛利約人民幣568百萬元，同比下降約為24.4%，售後毛利率約為35.2%，較2020年上半年的約42.4%下降約7.2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86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62百萬元上升約26.8%。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提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和廣宣費提升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83百萬元減少約9.4%。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由於若干4S經銷店相較管理層批准的2020年財務預算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表現不佳，管理層聘請外部估值師協助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2021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結果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61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549百萬元）。由於分配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於2020年12月31日悉數註銷，因此概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916百萬元）。

經營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約人民幣762百萬元。2020年上半年虧損約為人民幣991（重列）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2020年上半年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79（重列）百萬元。

期內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2020年上半年虧損約為人民幣1,323（重列）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2,384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955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571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7,371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7,4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貸款及借款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45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備件及汽車用品及汽車用潤滑油的付款，清償本集團的貸款、借款及其他債項，撥付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日常經營性開支，設立新經銷店或收購經銷店或其他業務。本集團透過合併來自經營活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的現金流量，以撥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需。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淨流出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流入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存貨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為約人民幣412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每家經銷店會單獨管理新車、汽車備件以及其他存貨的配額及訂單。此外，本集團利用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存貨，亦會監控整個經銷網絡的存貨，在各經銷店之間進行調節，以維持汽車存貨水平的均衡狀態。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2,090百萬元，與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機動車庫存增加所致。本集團2021年上半年平均庫存周轉天數（不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影響）為27.5天，較2020年上半年的72.4天減少44.9天。所示期間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載列如下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天)	
	2021	2020 (經重列)
平均庫存周轉天數(不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影響)	27.5	72.4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若干銀行存款、銀行貸款以外幣計值，然而，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並未因匯兌波動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用雙重貨幣掉期工具對沖其未來以美元及港元償還貸款。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確認雙重貨幣掉期工具金融負債總額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0百萬元，及金融資產（不包含理財產品）總額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確認雙重貨幣掉期工具金融負債總額之公平價值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金融資產（不包含理財產品）總額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運營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主要來源於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借款。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818百萬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5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19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和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15,84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債券約人民幣14,664百萬元）。除約人民幣12,142百萬元的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和應付債券按定息利率計息外，其他貸款及借款按浮息利率計息。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約為368.1%，（2020年12月31日：約241.6%）。淨負債比率由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和應付債券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所得。本集團將積極考慮各種融資方法以提升其現有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的杠桿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集團資產，作為貸款及借款和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用作為日常業務營運資金。於2021年6月30日，已抵押本集團資產約為人民幣7,14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28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從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收到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行政決定（「中國銀保監會決定」），指控(i)本公司以不正當手段取得行政許可並發起設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正汽車金融，並且本公司及其關連方與東正汽車金融進行了不合規的關連方交易；及(ii)東正汽車金融的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嚴重違反審慎經營的原則。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本公司在中國銀保監會決定之日起3個月內清退本公司在東正汽車金融的權益。

作為對中國銀保監會決定的回應，本公司已承諾出售其於東正汽車金融的全部權益，並一直積極物色潛在買家，委聘財務顧問協助其進行潛在出售其於東正汽車金融的權益（「潛在出售事項」），目標於2021年內完成出售。因此，於東正汽車金融的權益已於2021年6月30日呈列為持作出售出售集團及於回顧期內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有意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且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對東正汽車金融進行估值。儘管應中國銀保監會要求討論及磋商為期三個月，但仍在進行。

除上述潛在出售事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幣投資及對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外幣投資。此外，本集團的運營資金或流動資金並無由於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聘用7,740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7,997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多元化培訓計劃。

未來展望及策略

隨著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進入常態化階段，中國經濟發展活力進一步顯現，宏觀經濟穩步發展，居民消費水平繼續提升，汽車消費升級趨勢將得到延續，豪華車市場發展前景向好。

基於對未來市場的展望，本集團結合運營現狀，有針對性地制定了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短期，引進戰略投資夥伴，消除集團流動性風險，改善運營環境，提升運營效率，加速業務恢復至應有水平。中期，堅持根植於豪華車市場的發展戰略，繼續完善豪華品牌網絡布局，依托多元化的豪華品牌組合和個性化的金融、保險等高附加值服務，為客戶打造領先的消費體驗，持續提升市場競爭能力。長期，立足豪華汽車市場，整合優勢資源，加強外部合作，圍繞客戶用車全周期形成業務閉環，立志打造世界級汽車服務品牌。在此期間，本集團將加快轉型升級進程，繼續優化內部管理，提升運營效率，持續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全權信託成立人	1,383,516,820 (附註2)	50.41%
王昆鵬	實益擁有人	5,630,000 (附註3)	0.21%
李著波	實益擁有人	5,550,000 (附註4)	0.20%
尹濤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附註5)	0.11%

附註：

- 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44,542,420股。
- 此等股份由怡都控股有限公司（「怡都」）直接持有，而怡都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投票權股本由Bright Brillia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Bright Brilliant Holdings Limited（「Bright Brilliant」）由在Guernsey註冊的作為一個新設立的家族全權信託受託人的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新設立的全權信託的成立人之一為王木清（另外一名成立人為王木清的孫王博恒）。

於2020年10月19日，怡都（作為賣方）及王木清先生與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廈門信達」）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怡都有條件地同意向廈門信達出售806,535,284股股份，須待上述買賣協議中規定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於2021年7月30日，本集團獲怡都告知，廈門信達已退出初始交易，且怡都與原先各訂約方及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控股」）訂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國貿控股享有及承擔買賣協議項下廈門信達的所有相關權利與義務，及根據買賣協議擬轉讓的股份數目已調整至820,618,184股（即截至補充協議簽署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9%），總代價為1,427,875,640.16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74港元維持不變（可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獲怡都告知，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致或獲豁免，且買賣協議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協議修訂）於當日完成。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完成後，新買方持有820,618,1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並成為單一最大股東，而怡都持有562,898,6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1%，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於2021年4月22日，此等股份中的4,4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授予王昆鵬並已按信託方式以彼為受益人發行予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該等股份已於2021年6月15日歸屬於王先生。
- 於2021年4月22日，此等股份中的4,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予李著波並已按信託方式以彼為受益人發行予受託人。該等股份已於2021年6月15日歸屬於李先生。
- 於2021年4月22日，3,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予尹濤並已按信託方式以彼為受益人發行予受託人。該等股份已於2021年6月15日歸屬於尹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或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好倉 (「好」) 淡倉(「淡」) 可供借出的股份 (「可借」)	股權概約百分比
怡都	實益擁有人	1,383,516,820 (附註2)	50.41%
Bright Brilliant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83,516,820 (附註2)	50.4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1,383,516,820 (附註2)	50.41%
王博恒	全權信託成立人	1,383,516,820 (附註2)	50.41%
廈門信達	其他(附註3)	806,535,284	29.39%

附註：

- 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44,542,420股。
- 有關怡都、Bright Brilliant、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及王博恒於股份中的權益，請參閱本報告第16頁附註2。
- 於2020年10月19日，廈門信達(作為買方)與怡都(作為賣方)及王木清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廈門信達有條件地同意自怡都購買806,535,284股股份，須待上述買賣協議中規定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有關廈門信達於股份中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6頁附註2。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以書面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購股權計劃於2010年12月10日生效，且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一直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任何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即2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不包括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見下文闡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授出超出個別上限的其他購股權須召開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內，授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超出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而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的任何購股權，須召開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授出要約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限可由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日期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款所限。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其獲採納以來，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計劃已於2020年11月16日屆滿。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基於2010年8月9日制定的框架計劃，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以書面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正式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的貢獻。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已全部行使／失效，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c)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日期」)採納一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此計劃令本公司(其中包括)為經甄選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鼓勵及挽留參與者在本集團任職；為經甄選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業績目標；及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進而實現本公司提升價值的目標，透過股份擁有權直接令經甄選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一致。除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規定的提前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初步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

董事會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及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董事會提名及甄選並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根據經甄選參與者的身份及根據獎授釐定的股份數目(「獎授股份」))可能合資格作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經甄選參與者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員工或董事。

根據計劃規則，獎授股份應為本公司將無償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獎授股份有待經甄選參與者接納。就實施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及/或將授出的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受託人透過信託方式以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並應在滿足計劃規則所載的所有歸屬條件後並根據歸屬時間表(介乎於獎授股份獲獎授當日(「獎授日期」)的首日至滿第四週年)歸屬並轉讓予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根據有關經甄選參與者各自於本集團的任職期限及/或職務級別釐定且適用於有關經甄選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的股份總數目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相關所有獎授股份(不包括獲得權利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獲解除或失效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5%。於採納日期，可授予個別經甄選參與者的獎授股份最大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倘若建議向身為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的任何經甄選參與者予以獎授，則有關獎授須首先獲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於任何情況下應剔除以下任何為建議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權，並須遵守適用於獎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其他要求。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且屬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需經股東批准。

於2020年6月12日，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授合共47,100,000股獎授股份予40名經甄選參與者。於2021年4月22日，受託人已發行及配發合共47,1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須由受託人按信託方式以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及將在達成計劃規則所載的歸屬條件後不計成本轉讓予該等經甄選參與者。

47,100,000股獎授股份中，(i) 35,700,000股獎授股份乃授予37名非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均為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獨立僱員），其將通過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而結算；及(ii) 11,400,000股獎授股份乃授予3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王昆鵬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其將通過根據獨立股東於2020年9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而結算。

47,100,000股獎授股份的面值為4,710,000港元。獎授股份的發行價乃基於股份緊接獎授日期（即2020年6月12日）前但不包括該日的平均五日收市價約1.178港元，而47,100,000股獎授股份的市值為55,483,800港元。

於報告期內，經甄選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

	獎授日期	於獎授日期	獎授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期間 (附註1))
			於獎授日期 至2021年 6月30日 期間獎授	於獎授日期 至2021年 6月30日 期間歸屬	於獎授日期 至2021年 6月30日 期間失效	於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王昆鵬	2020年6月12日	4,400,000	—	4,400,000	—	—	2021年6月15日
李著波	2020年6月12日	4,000,000	—	4,000,000	—	—	2021年6月15日
尹濤	2020年6月12日	3,000,000	—	3,000,000	—	—	2021年6月15日
37名經甄選參與者 (均為本集團獨立 僱員)	2020年6月12日	35,700,000	—	8,080,000	8,340,000	19,280,000	2021年6月15日至 2024年6月12日(附註2)
		47,100,000		19,480,000		19,280,000	

附註：

- 向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獎授股份及將獎授股份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須待達成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的年度表現審核及計劃規則所載其他適用於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的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
- 於自獎授日期起直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7名經甄選參與者遞交辭呈並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因此，彼等的8,340,000股獎授股份即時沒收，而有關授出也因此立即自動失效。受託人將會持有將按未來獎授動用的8,340,000股獎授股份。待達成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的年度表現審核及其他適用於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的歸屬條件後，在19,280,000股獎授股份當中：(i) 8,120,000股獎授股份將於2022年6月12日（即獎授日期起第二週年歸屬）；(ii) 8,120,000股獎授股份將於2023年6月12日（即獎授日期起第三週年）歸屬及(iii) 3,040,000股獎授股份將於2024年6月12日（即獎授日期起第四週年）歸屬。

其他資料

上述47,100,000股獎授股份，佔獎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2%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2%。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及2020年6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和13.21條之披露

2018年1月1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19家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作為貸款方)簽署銀團貸款協議，獲得銀團貸款初始總金額為3.80億美元，並設綠鞋機制，允許包括上述初始貸款金額在內的貸款總額增加至不超過6億美元。於2021年6月30日，貸款金額為2.25億美元。貸款的最終償還日期為首次使用日期起計滿54個月當日。根據貸款協議，於交易(定義見下文)完成前的任何時間，王木清先生及其近親屬，或以王木清先生及其近親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已發行股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1月23日之公告。

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6家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作為貸款方)簽署銀團貸款協議，獲得銀團貸款總金額為1.50億美元。於2021年6月30日，貸款金額為1.02億美元。貸款的最終償還日期為首次使用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根據貸款協議，於交易(定義見下文)完成前的任何時間，王木清先生及其近親屬，或以王木清先生及其近親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已發行股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12月24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中期股息

鑒於全球COVID-19疫情進展嚴重且其於可預見未來對本地及全球經濟造成的不明朗影響，董事會經周詳考慮後決定不派發截止2021年6月30日止中期股息。董事會認為此考慮於當情疫情下屬合理，並樂觀COVID-19後經濟復甦則恢復我們的派息政策。

報告期後事項

2020年10月19日，怡都(作為賣方)及王木清先生與廈門信達(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怡都有條件同意向廈門信達出售806,535,284股股份，買賣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獲怡都告知，經各方協商，廈門信達已退出根據買賣協議購買806,535,284股股份。於同日，怡都與原訂約方及國貿控股(「新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對買賣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進行修訂。

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國貿控股享有及承擔買賣協議項下廈門信達的所有相關權利與義務；(ii)根據買賣協議擬轉讓的股份數目已調整至820,618,184股(即截至補充協議簽署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9%)，總代價1,427,875,640.16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74港元維持不變(可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交易」)；及(iii)在相關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關於上市公司董事的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怡都將促使國貿控股提名的三名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其中兩位的任命將於交易完成之日生效，其餘一名的任命將於2021年10月9日生效。怡都將促使兩名現任執行董事辭職，該辭職將在交易完成之日生效，以及一名現任執行董事辭職，該辭職將於2021年10月9日生效。怡都已同意支持國貿控股提名的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補充協議亦規定了交易先決條件的相應變更，其中包括交易須獲得新買方的股東批准。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獲怡都告知，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致或獲豁免，且買賣協議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協議修訂)於當日完成。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完成後，新買方持有820,618,1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並成為單一最大股東，而怡都持有562,898,6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1%，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新買方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從事經營商品貿易、流通汽車貿易、物流業務、商品零售業務及其他業務。於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謹此預期與新買方作為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將向本集團提供協同效應及重大機會，以憑藉新買方之規模、網絡及財務實力進一步發展及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

其他資料

有關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亦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規定。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於報告期間之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	變更詳情
黃天祐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再擔任已自聯交所退市的I.T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木清

2021年8月31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28頁至第62頁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中期財務報告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2021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1年8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9,612,130	8,881,114
銷售成本		(9,580,777)	(7,820,190)
毛利		31,353	1,060,924
其他收入	5	481,826	458,8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5,652)	(462,169)
行政開支		(528,409)	(583,371)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161,308)	(1,465,413)
經營虧損		(762,190)	(991,155)
融資成本	6(a)	(599,888)	(518,537)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19,435	7,427
除稅前虧損	6	(1,342,643)	(1,502,265)
所得稅抵免	7	25,304	79,446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317,339)	(1,422,8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稅後)	23(i)	(201,356)	99,464
期內虧損		(1,518,695)	(1,323,35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12,432)	(1,436,16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3,042)	70,658
		(1,455,474)	(1,365,503)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07)	13,34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8,314)	28,805
		(63,221)	42,148
期內虧損		(1,518,695)	(1,323,35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分)	8	(48.7)	(58.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分)	8	(5.3)	2.9
		(54.0)	(55.7)

附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經重列，以列示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第35頁至第6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經重列) (附註)
期內虧損	(1,518,695)	(1,323,35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之匯兌差額：		
— 中國內地境外公司財務報表	2,589	(4,7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589	(4,7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16,106)	(1,328,1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09,843)	(1,440,95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3,042)	70,658
	(1,452,885)	(1,370,300)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07)	13,34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8,314)	28,805
	(63,221)	42,1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16,106)	(1,328,152)

附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經重列，以列示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第35頁至第6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151,468	6,098,398
使用權資產	11	2,845,924	3,036,412
無形資產	12	2,737,757	2,979,596
商譽	12	693,791	693,7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36,321	516,887
遞延稅項資產		483,963	442,782
長期應收款項		249,932	237,924
其他金融資產	13	—	35,000
		13,699,156	14,040,79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090,021	1,801,7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1,097,501	1,054,337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699,442	4,373,866
其他金融資產	13	265,000	25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045,948	989,711
定期存款		452,530	443,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19,390	395,119
持作出售資產	23	3,414,663	4,647,182
		12,384,495	13,955,163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11,870,618	10,122,239
租賃負債		271,638	529,6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830,045	4,197,308
應付所得稅		331,672	387,750
持作出售負債	23	1,066,792	2,203,270
		17,370,765	17,440,187
流動負債淨額		(4,986,270)	(3,485,0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12,886	10,555,766

第35頁至第6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1,213,874	1,433,964
應付債券		1,411,613	1,417,105
租賃負債		1,074,757	1,161,212
遞延稅項負債		964,605	946,5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37,634	251,656
其他金融負債		—	32,383
		4,902,483	5,242,866
資產淨值		3,810,403	5,312,900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235,203	231,265
儲備		2,433,615	3,876,82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68,818	4,108,094
非控股權益		1,141,585	1,204,806
權益總額		3,810,403	5,312,900

於2021年8月31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昆鵬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著波
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第35頁至第6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中國法定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任意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209,150	6,112,674	607,161	777,763	(17,952)	4,459	156,047	4,568,966	12,418,268	1,222,029	13,640,29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1,365,503)	(1,365,503)	42,148	(1,323,35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4,797)	—	—	—	(4,797)	—	(4,7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797)	—	—	(1,365,503)	(1,370,300)	42,148	(1,328,15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1,705	—	—	—	—	—	1,705	—	1,705		
股息(附註22(a))	—	—	—	—	—	—	—	—	—	(7,725)	(7,725)		
於2020年6月30日及 2020年7月1日結餘	209,150	6,112,674	608,866	777,763	(22,749)	4,459	156,047	3,203,463	11,049,673	1,256,452	12,306,1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7,213,603)	(7,213,603)	(51,646)	(7,265,24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9,569	—	—	—	19,569	—	19,5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569	—	—	(7,213,603)	(7,194,034)	(51,646)	(7,245,680)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22(b))	22,115	214,735	—	—	—	—	—	—	236,850	—	236,85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15,605	—	—	—	—	—	15,605	—	15,605		
分配至儲備	—	—	—	19,465	—	—	—	(19,465)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231,265	6,327,409	624,471	797,228	(3,180)	4,459	156,047	(4,029,605)	4,108,094	1,204,806	5,312,900		

第35頁至第6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中國法定		匯兌儲備	任意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儲備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231,265	6,327,409	—	624,471	797,228	(3,180)	4,459	156,047	(4,029,605)	4,108,094	1,204,806	5,312,9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	(1,455,474)	(1,455,474)	(63,221)	(1,518,69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589	—	—	—	2,589	—	2,58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589	—	—	(1,455,474)	(1,452,885)	(63,221)	(1,516,10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1(b)·												
22(b))	3,938	—	(3,938)	13,609	—	—	—	—	—	13,609	—	13,609
分配至儲備	—	—	—	—	4,843	—	—	—	(4,843)	—	—	—
於2021年6月30日結餘	235,203	6,327,409	(3,938)	638,080	802,071	(591)	4,459	156,047	(5,489,922)	2,668,818	1,141,585	3,810,403

第35頁至第6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37,223	679,672
已付稅項		(97,292)	(110,46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069)	569,20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52,619)	(550,819)
使用權資產付款		—	(13,733)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767)	(2,116)
收購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5,500)	(35,500)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	24,061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5,556	198,1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其他現金		352	(12,1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78)	(392,149)
融資活動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7,725)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5,355,948	10,175,980
償還貸款及借款		(4,156,098)	(10,209,22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348,612)	(147,893)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47,053)	(54,797)
已付利息		(604,952)	(528,401)
融資活動所用其他現金		(80,325)	(116,5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908	(888,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861	(711,551)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540	1,497,4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0)	5,322
於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44,891	791,171

第35頁至第6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供應鏈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綜合物業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報告於2021年8月31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於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的變更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年度截至現時為止所採用的政策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本集團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十分重要的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須呈報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6頁。

2 編製基準 (續)

爆發新冠疫情對本集團於2020年的財務表現造成嚴重及直接的影響，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下滑，並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壓力。

因此，本集團已於2020年採取減少自汽車製造商採購新車等多項措施。該等措施(如需要)致使未能達到若干協定採購量，未能達到與汽車製造商協定的若干銷售目標，及未能滿足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所規定若干經銷業務的標準(例如客戶滿意度評級)。因此，汽車製造商聲稱本集團已損害其品牌，且部分經銷協議隨後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或暫停。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一直採取改善措施，如完成汽車製造商所分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購售目標及提高客戶滿意度評級，並一直與汽車製造商積極磋商以緩和關係並重建信任。因此，若干上述已暫停的經銷協議已逐漸恢復，但由於相較汽車製造商設定的目標持續表現不佳，部分經銷協議隨後被終止或繼續暫停。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的購售活動正逐漸恢復。此外，本集團已重新定位其若干表現較差的4S店，並戰略性地減少新車購買量，以最大程度地利用財務資源。

於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怡都控股有限公司(「怡都」))及王木清先生(「賣方」)與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廈門信達」，「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怡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廈門信達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帶29.9%投票表決權之股份(「目標股份」)，代價為1,403,371,394港元(「初始交易」)。

於2021年7月30日，經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協商，買方已退出初始交易，且怡都與原先各訂約方及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控股」，「新買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訂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對買賣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進行修訂。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新買方享有及承擔買賣協議項下買方的所有相關權利與義務；(ii)根據買賣協議擬轉讓的目標股份數目已調整至820,618,184股(即截至補充協議簽署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9%)，總代價為1,427,875,640.16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74港元維持不變(可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交易」)。

2 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隨後獲怡都告知，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致或獲豁免。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於2021年8月31日完成。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完成後，國貿控股持有820,618,1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且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怡都持有562,898,6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1%，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21年8月31日，國貿控股提名的兩名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值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986百萬元。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1,871百萬元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830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272百萬元以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332百萬元列賬為流動負債，及本集團已錄得資本承擔人民幣1,466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百萬元。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已根據持續經營編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個別地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為國貿控股(在該交易完成後作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向本集團表明，在未來十二個月，在符合所屬國資監管要求且其辦理相應決議、審批的情況下，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可以繼續持續經營。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此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編製或呈報本期或往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銷售、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流服務、銷售潤滑油及金融服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提供服務的收入及利息收入。

於期內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乘用車	7,566,395	6,757,976
—提供售後服務	1,613,169	1,769,919
—提供物流服務	290,679	228,902
—銷售潤滑油	135,882	117,483
	9,606,125	8,874,2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的服務收入	19,565	39,87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	6,005	6,8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158,820	320,123
	9,790,515	9,241,1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9,612,130	8,881,1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78,385	359,996

物流服務的收益及金融服務(聯合貸款服務)的服務收入於履行服務責任時隨時間確認，而銷售乘用車、提供售後服務、銷售潤滑油的收益及提供金融服務(諮詢服務)的服務收入於當時確認。

附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經重列，以列示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收入		166,533	288,57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702	18,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257,362	19,981
已變現及未變現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19,889	(12,559)
政府補助	(i)	3,320	—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	133,403
其他		25,020	10,735
		481,826	458,8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	12,148
其他		772	238
		772	12,386
		482,598	471,260

(i) 政府補助乃自彼等居住所在地方政府無條件收取。

附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經重列，以列示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a)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貸款及借款及應付債券之利息		576,294	477,122
租賃負債利息		47,003	60,135
業務合併代價之融資成本	(i)	8,843	11,835
其他融資成本	(ii)	11,679	19,897
減：資本化利息		(43,931)	(50,452)
		599,888	518,5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719	1,025
		600,607	519,562
(b)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3,640	330,98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i)	25,860	9,57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21(b))		13,609	1,705
		473,109	342,2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653	31,61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991	1,149
		29,644	32,764
		502,753	375,028

附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經重列，以列示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指撥回業務合併代價的利息部分。
- (ii) 主要指應付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6 除稅前虧損(續)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平均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政府自2020年2月起頒佈包括社會保險減免等多項政策，以促進經濟活動恢復，致使2020年內若干定額供款計劃獲減免。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附註14(b))	9,597,426	7,495,057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545	191,320
— 使用權資產	194,994	201,407
無形資產攤銷	82,049	95,309
經營租賃開支	2,887	2,841
減值虧損		
— 商譽(附註12)	—	915,916
— 無形資產(附註12)	161,308	549,49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347)	89,734
	10,163,862	9,541,0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成本*	80,098	111,652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13
— 使用權資產	—	4,658
無形資產攤銷	—	3,222
經營租賃開支	50	69
減值虧損		
— 金融服務應收款項	375,416	83,95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25)	2,558
	455,139	207,725

* 利息成本為金融服務借貸成本且按銷售成本予以確認。

附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經重列，以列示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抵免)/撥備	(2,182)	91,41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	(23,122)	(170,858)
	(25,304)	(79,4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27,593	29,58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撥回	(97,555)	3,700
	(69,962)	33,282

附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經重列，以列示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乃使用預計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人民幣1,312,432,000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人民幣143,042,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436,161,000元及人民幣70,658,000元)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697,442,42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52,220,420股)計算。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6月12日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乃由於這些股份減少每股虧損。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四個主要營運分部：

1 4S經銷店業務

4S經銷店業務主要包括透過本集團在中國的4S經銷店網絡銷售汽車及售後服務。

2 供應鏈業務

供應鏈業務主要包括提供汽車相關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

3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向汽車客戶及經銷商提供金融服務。

4 綜合性物業業務

綜合性物業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發展及銷售物業。

(a)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是除稅前溢利。為達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總部及公司行政成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總部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總部負債除外。
- 除取得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及借款、折舊、攤銷及分部用於營運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各方收取的價格定價。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分部報告 (續)

(a)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4S經銷店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性物業業務		總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185,569	8,534,728	426,561	346,386	178,385	359,996	—	—	9,790,515	9,241,110
分部間收益	—	—	—	—	52,756	118,803	—	—	52,756	118,803
可呈報分部收益	9,185,569	8,534,728	426,561	346,386	231,141	478,799	—	—	9,843,271	9,359,913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089,775)	116,703	(10,954)	(17,769)	(13,938)	244,631	—	—	(1,441,579)	343,565
商譽減值	—	(915,916)	—	—	—	—	—	—	—	(915,916)
無形資產減值	(161,308)	(549,497)	—	—	—	—	—	—	(161,308)	(549,497)
期內折舊及攤銷	431,370	473,878	14,218	14,158	—	9,493	—	—	445,588	497,529
於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										
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12,538,585	12,203,265	515,048	538,804	4,637,220	6,144,922	560,746	561,770	18,251,599	19,448,761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98,012	598,755	4,061	8,081	344	35,139	—	—	502,417	641,975
於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										
的可呈報分部負債	(18,079,556)	(16,693,537)	(238,040)	(225,710)	(1,060,102)	(2,185,823)	(560,746)	(561,770)	(19,938,444)	(19,666,840)
於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535,349	500,949	972	15,938	—	—	536,321	516,887

(b)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441,579)	343,565
抵銷分部間虧損/(溢利)	66,794	(63,364)
未分配總部收入/(開支)	40,141	(136,005)
其他收入	482,598	471,260
融資成本	(600,607)	(519,562)
商譽減值	—	(915,916)
無形資產減值	(161,308)	(549,497)
綜合除稅前虧損	(1,613,961)	(1,369,519)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在中國營運，故此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9 分部報告 (續)

(d)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251,599	19,448,761
無形資產	2,749,344	2,990,933
商譽	693,791	693,791
遞延稅項資產	669,066	530,330
未分配總部資產	5,375,188	5,954,650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655,337)	(1,622,512)
綜合總資產	26,083,651	27,995,95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9,938,444)	(19,666,840)
應付所得稅	(338,363)	(406,129)
遞延稅項負債	(964,605)	(946,546)
未分配總部負債	(2,687,173)	(3,286,050)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655,337	1,622,512
綜合總負債	(22,273,248)	(22,683,053)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原始總成本為人民幣412,320,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6,251,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9,221,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7,08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得出售收益淨額人民幣257,362,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981,000元）。

11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樓宇用途訂立數份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人民幣88,235,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611,000元）。本集團亦因終止經銷權提早終止數份租賃合約，因此確認出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8,673,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4S經銷店業務的租賃包含基於4S經銷店業務產生之銷售額及固定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之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中國的4S經銷店業務之該等付款條款屬普通條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為遏止新冠肺炎疫情傳播而實施嚴格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措施的期間，以固定付款折扣的形式收取租金減免。於中期報告期內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新冠肺炎疫情 相關租金減免 人民幣千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店業務	3,893	—	(140)	3,75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新冠肺炎疫情 相關租金減免 人民幣千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店業務	45,581	—	(7,187)	38,394

12 無形資產及商譽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及商譽

汽車經銷權於業務合併之前產生且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的業務關係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為40年。汽車經銷權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經銷商經營權於透過戰略經營管理合作計劃協議的業務合併之前產生，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經銷商經營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誠如附註2所披露，為改善與汽車製造商因爆發新冠肺炎而緊張的關係，本集團一直在採取多項措施並與汽車製造商積極磋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部分經銷權已恢復；然而，部分其他經銷協議因相較若干汽車製造商設定的目標持續表現不佳而新增終止或繼續暫停，此乃主要由於若干4S經銷店意外延遲獲得或延長其銀行信貸融資。

12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及商譽(續)

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完全預期的汽車芯片供應短缺導致汽車製造商實施限購，直接導致若干4S經銷店相較管理層批准的2020年財務預算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新車銷量及收益表現不佳。

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若干4S經銷店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存在減值跡象，該等4S經銷店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因此，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2021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從而確認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549百萬元）。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916百萬元），原因為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悉數撇銷。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基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彼等各自的使用價值金額估計並無重大差異。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3%（2020年：3%）的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作預測一致）作出預測。適用於一年期以上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6%（2020年：16%）。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首先適用於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之任何餘下賬面值，隨後減值虧損之任何餘下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以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賬面值為基準，如此，概無資產的入賬金額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如可釐定）與零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i)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ii)毛利率、(iii)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及(iv)折現率。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測試中採用的關鍵輸入值及假設列示如下：

於2021年6月30日

輸入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年收入增長率	-45.5%~54.3%	3.0%~78.8%	3.0%~12.2%
毛利率	4.0%~15.5%	4.0%~15.5%	
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	-24.3%~7.4%	-24.3%~7.1%	

12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年收入增長率	-97.0%~194.9%	3.0%~70.2%	3.0%~12.2%
毛利率	5.2%~46.5%	5.2%~46.5%	
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	-40.3%~17.7%	-40.3%~17.7%	

管理層基於已重新定位的店鋪的公開市場數據及趨勢估計，參考不同品牌的實際及歷史財務表現以及預期市場增長趨勢估算關鍵假設：

- 就年收入增長率而言：
 - a) 就經銷協議新增終止且將僅專注於售後服務或自營的若干經銷店而言，預期2021年估計收入將大幅下降，而自2022年至2025年將回升至個位數增長率；
 - b) 就其他經銷店而言，由於上述原因，2021年估計收入已根據2021年上半年的實際收入調整為較低水平，而自2022年至2025年，由於增長的基數相對較低，鑒於營運將恢復至新冠肺炎疫情之前的相當水平，預計趨向更穩定的增長率。
- 毛利率乃主要根據每家門店的歷史表現(於新冠肺炎疫情之前及未計及流動資金緊張)估算，並考慮不同收入類別的組合，例如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2021年上半年的實際表現。
- 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乃根據不同資產負債表項目周轉天數的歷史趨勢(於新冠肺炎疫情之前及未計及流動資金緊張)或不同損益項目的支出佔收入的比率而估算得出，這與新冠肺炎疫情之前期間相當的年度基本一致。

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整體市場風險並未顯著上升，因此減值測試所應用的稅前折現率相較2020年12月31日並未進行調整。

於以上輸入值及假設當中，相較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變化為收入增長變動。誠如上文所述，就經銷權新增終止或暫停的經銷店而言，其將僅專注於售後服務或自營，因此預測2021年全年的收入增長將減少；且就其他門店而言，預測2021年全年的收入增長將反彈。因此，低基數亦將導致增長率於未來年度持續增長。有關影響未反映於2020年底評估使用的輸入值及假設中，因為2021年上半年發生的經銷權新增終止或暫停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調整期後事件。於2020年度採用輸入值及假設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後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12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無形資產 — 商標

因收購同方有限公司而產生的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是預期該商標可為本集團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商標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使用免納專利費法釐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方有限公司項下多家4S經銷店的經營業績未達致管理層批准的年初至今2021年財政預算，因為該集團內經銷店的經銷協議為新增終止或繼續暫停。管理層已重新調整該等門店的五年財政預算以納入2021年上半年的實際收入表現及商標於2021年6月30日的公平值減少人民幣29,963,000元(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90,102,000元)。

13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5,000	250,000
非即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5,000
	265,000	285,000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投資於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所購買的理財產品。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店業務		
— 汽車	1,291,994	967,392
— 汽車備件	219,438	256,610
— 其他	42,282	41,459
	1,553,714	1,265,461
綜合性物業業務		
— 開發中待售物業	536,307	536,307
	2,090,021	1,801,76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4 存貨 (續)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9,520,777	7,492,170
存貨撇減		37,331	4,020
撥回存貨撇減	(i)	(2,791)	(1,133)
重新評估應收返利	(ii)	42,109	—
		9,597,426	7,495,057

(i) 撥回過往年度計提的存貨撇減是由於消費者偏好改變令若干汽車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ii) 過往年度的應收返利乃按照相關賣方的返利政策條款及相關輸入數據(包括買賣量數據、返利率及客戶滿意度、各賣方返利政策所載的店舖展示規定等其他特定標準)累計。

誠如附註2所述，若干經銷協議因相較汽車製造商設定的目標持續表現不佳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新增終止或繼續暫停。因此，該等汽車製造商聲稱本集團未能改善本集團對其品牌的損害並收回本集團以往年度的返利權利。本集團因而重新評估應收返利的可收回性，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確認應收返利減少人民幣42,109,000元。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71,320	1,013,109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4,108	21,962
超過一年	12,073	19,266
	1,097,501	1,054,337
貿易應收款項	1,096,218	1,053,682
應收票據	1,283	6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97,501	1,054,337

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由於向個人除銷為少數情況，並須經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交易對手主要是為本集團提供按揭貸款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16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71,792	763,067
保證金	473,359	510,213
其他應收款項	2,654,291	3,100,586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9,442	4,373,866

全部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的受限制擔保存款：			
銀行貸款	(i)	506,333	448,014
應付票據	(i)	533,270	523,728
其他		6,345	17,969
		1,045,948	989,711

(i) 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擔保的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時解除。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163,415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9,390	231,704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390	395,119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225,501	95,421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891	490,54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691,822	982,838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581,525	2,603,060
無抵押短期商業票據	—	150,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49,809	1,987,343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07,670	234,437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款	5,639,792	4,164,561
小計	11,870,618	10,122,239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742,228	1,041,574
有抵押銀行貸款	471,646	392,390
小計	1,213,874	1,433,964
總計	13,084,492	11,556,203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三個月內	1,918,374	1,530,030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162,599	190,570
六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內	2,853	8,5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2,083,826	1,729,121
合約負債	977,341	916,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68,878	1,551,900
	3,830,045	4,197,308
非流動		
長期應付款項	237,634	251,656
合計	4,067,679	4,448,964

2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2020年6月12日(「獎授日期」)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批准向本集團核心員工授出本公司47,100,000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各授予日項下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為每股人民幣1.13元，乃根據獎授日期的平均市價釐定，且無認購價。

受限制股份受限於不同禁售期(「禁售期」)，分別為自獎授日期為1年、2年、3年及4年。在禁售期內，該等股份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抵償債務。

待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服務及表現條件(包括參與者的個人效績評估)(「歸屬條件」)後，各批受限制股份將在相應的禁售期屆滿後解鎖，參與者將完全獲得這些激勵性股份。尚未滿足歸屬條件，則受限制股份不能解鎖，且立即沒收所有未歸屬或未歸屬的尚未授予受限制股份。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受限於個別承授人的年度表現審核
授予入職五年內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 於2020年6月12日	5,580,000股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 於2020年6月12日	5,580,000股	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 於2020年6月12日	5,580,000股	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授予入職五年以上十年以內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 於2020年6月12日	5,320,000股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 於2020年6月12日	5,320,000股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 於2020年6月12日	5,320,000股	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授予入職十年以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 於2020年6月12日	14,400,000股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	47,100,000股	

(b) 開支總額人民幣13,609,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5,000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個人開支。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概無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末後擬派任何中期股息。
- (ii) 概無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iii) 其他股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向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25,000元)。

(b) 股本

本集團的股本指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期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於2021年6月30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2,697,442	269,744	2,452,220	245,222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i)	—	—	245,222	24,522
就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發行普通股(ii)	47,100	4,710	—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744,542	274,454	2,697,442	269,744
人民幣等值(千元)		235,203		231,265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續)

- (i) 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的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通過於2020年7月27日按每股1.09港元之價格發行245,222,000股普通股完成股份配售。其後，24,522,2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115,000元)及238,1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4,735,0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
- (ii) 根據附註21所披露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主要就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並持有本公司股份，以惠及本公司合資格僱員的利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股份將由受託人為相關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無償歸屬相關受益人為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行合計47,100,000股新普通股。其後，4,7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38,000元)以及4,7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38,0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庫存股入賬。

23 出售持作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從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收到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行政決定(「中國銀保監會決定」)，指控(i)本公司以不正當手段取得行政許可並發起設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東正汽車金融有限股份公司(「東正」)，並且本公司及其關連方與東正進行了不合規的關連方交易；及(ii)東正的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嚴重違反審慎經營的原則。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本公司在中國銀保監會決定之日起3個月內清退本公司在東正的權益。

作為對中國銀保監會決定的回應，本公司已承諾出售其於東正的全部權益(構成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委聘財務顧問協助其進行潛在出售其於東正的權益(「潛在出售事項」)並已積極物色潛在買家，目標於2021年內完成出售。因此，於東正的權益已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呈列為持作出售出售集團及期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3 出售持作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有意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且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若干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經重列，以列示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期內東正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1,141	478,799
抵銷分部間收益	(52,756)	(118,803)
外部收益	178,385	359,996
成本	(523,788)	(246,353)
其他收益	772	12,386
行政開支	(45,101)	(53,386)
融資成本(附註6(a))	(719)	(1,025)
合併抵銷	119,133	61,128
經營活動業績	(271,318)	132,746
所得稅	69,962	(33,282)
經營活動業績(稅後)	(201,356)	99,46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為人民幣143,042,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70,658,000元)。

(ii)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概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35,477	65,5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409)	(8,4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397)	(5,538)
現金流入淨額	128,671	51,489

23 出售持作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iii) 於2021年6月30日東正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66	7,598
使用權資產	20,636	20,636
無形資產	11,587	11,337
金融服務應收款項	2,841,908	4,389,884
遞延稅項資產	185,103	87,548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062	34,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501	95,42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414,663	4,647,182
加：分部間應收款項	1,560,287	1,621,580
東正於報告日期的可報告資產	4,974,950	6,268,762
貸款及借款	(932,015)	(2,033,9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392)	(127,608)
租賃負債	(18,694)	(23,372)
應付所得稅	(6,691)	(18,37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1,066,792)	(2,203,270)
加：分部間應付款項	(95,050)	(932)
東正的可報告負債	(1,161,842)	(2,204,202)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平值等級分類。公平值計量所分類的層級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級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按以下分類於2021年6月30日 的公平值計量				按以下分類於2020年12月31日 的公平值計量			
	於2021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具上限交叉貨幣掉期(附註(i))	—	—	—	—	[32,383]	—	[32,383]	—
理財產品(附註(ii))	265,000	—	—	265,000	285,000	—	—	285,000

附註：

(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具上限交叉貨幣掉期的公平值以現金流量貼現法及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所用貼現率為合約條款及特質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之市場回報率。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資料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已利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假設無法取得可觀察市價或比率而估計。估值要求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時預期未來利息回報)。董事相信，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下表為報告期末理財產品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量化敏感度分析概要：

2021年6月30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6.5%至6.9% (2020年：6.5%至6.9%)

於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於1月1日	285,000	285,000
支付採購款項	—	—
贖回投資	(20,000)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65,000	285,000
計入損益的期/年內收益總額	8,818	17,750

重新計算理財產品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項目內。

25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465,648	1,172,305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下列個人／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王木清及王木清家屬	控股股東
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澤」)	由王木清家屬控制
湖北熙可實業有限公司(「湖北熙可」)	由王木清家屬控制
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發展」)	由北京廣澤控制
內蒙古聖澤鼎傑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內蒙古聖澤鼎傑汽車貿易」)	由北京廣澤控制
長沙聖澤瑞寶電子產品貿易有限公司(「長沙聖澤」)	由北京廣澤控制
武漢聖澤捷運貿易有限公司(「武漢聖澤捷運」)	由北京廣澤控制
武漢聖澤捷眾物流有限公司(「武漢聖澤捷眾」)	由北京廣澤控制
武漢江融投資有限公司(「武漢投資」)	由北京廣澤控制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相關服務：		
代表本集團收款及付款：		
北京廣澤	—	335,834
管理服務：		
北京廣澤	—	16,792
	—	352,626
物業管理開支：		
北京發展	3,158	3,158

(b) 租賃服務

於2021年6月30日，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有關使用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安排條款，本集團應付關連方最低租金已導致確認租賃負債結餘零（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513,000元）及使用權資產結餘人民幣57,082,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163,000元）。此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入表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7,082,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082,000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2,165,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36,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與關連方的租賃安排所產生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6,028,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028,000元）。於2021年6月30日預付關連方相關款項為人民幣134,731,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關連方相關款項人民幣4,051,000元）。

(c) 與關連方結餘

	於2021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關連方：		
北京廣澤	—	23,343

2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件

(a) 完成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及董事變更

誠如附註2所披露，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宣佈其獲怡都告知，廈門信達已退出初始交易，且怡都與原先各訂約方及國貿控股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國貿控股享有及承擔買賣協議項下廈門信達的所有相關權利與義務，及根據買賣協議擬轉讓的目標股份數目已調整至820,618,184股（即截至補充協議簽署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9%），總代價為1,427,875,640.16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74港元維持不變（可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

本公司隨後獲怡都告知，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致或獲豁免。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於2021年8月31日完成。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完成後，國貿控股持有820,618,1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且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而怡都持有562,898,6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1%）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21年8月31日，國貿控股提名的兩名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

(b) 有意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本公司已承諾出售其於東正的全部權益（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潛在買方，並委聘財務顧問協助潛在出售事項於2021年內實現完成出售。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與任何有意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且概無就此對東正進行估值，且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

28 比較數字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經重列，以列示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主席)
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兼副董事長)
李著波先生
尹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曹彤博士
王丹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
西三環南路59號
寶澤大廈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9樓5905室

網址

www.zhengtongauto.com

公司秘書

楊穎怡女士(於2021年7月5日辭任)
伍秀薇士(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李著波先生
尹濤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天祐博士(主席)
曹彤博士
王丹丹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木清先生(主席)
曹彤博士
王丹丹女士

薪酬委員會

曹彤博士(主席)
王木清先生
黃天祐博士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
工商銀行武漢分行
中國銀行湖北省分行
興業銀行武漢分行
招商銀行武漢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交通金融事業部
廣發銀行上海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上海分行
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CHINA ZHENG 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WWW.ZHENG TONG AUTO.COM